

二、资格条件

6、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2025-2026 年度财政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9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）的（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2025-2026 年度财政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2025-2026 年度财政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金箭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5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徐州市金箭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